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4-00118

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4-00118
- 2、项目名称：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407,600.00元
- 4、最高限价：407,600.00元
- 5、采购需求：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1项。

采购预算：407,600.00元，

项目概况：深入推进智能粮仓建设，针对粮仓的出入库物流管理、数字仓储管理、智能储备监管和库区综合管理业务。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1）项目实施期限：3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期间免费服务一年，一年之后有偿终身服务（服务费用协商解决）。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2或202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 其投标均无效;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方式: 在线获取

4、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0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 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三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宜川县人民政府东院三楼

联系人：吴娜娜

联系方式：0911-462264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0911——4628923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DIP 智慧监控管理系统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4-00118 预算金额: 407, 6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 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 宜川县人民政府东院三楼 联系人: 吴娜娜 联系方式: 0911-462264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联系人: 崔工 联系方式: 0911-4628923
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6	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8	采购内容	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DIP 智慧监控管理系统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时间	(1) 项目实施期限: 30 天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期间免费服务一年, 一年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后有偿终身服务（服务费用协商解决）。
10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结束，运营调试正常，验收合格后付 60%。采购单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
12	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而定。
13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	<p>(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p> <p>(3) 服务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p> <p>(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p> <p>(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最终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1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同等法律效力。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装订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2	投标文件的签 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电子版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4	投标文件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启封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投标文件接收人：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时30分。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27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	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 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 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1%”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不重复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注: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1	核心产品	/
32	进口产品	/
33	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3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面向中小企业	不面向

备注：该表所列产品是指提供服务时所需产品。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提供服务时所需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①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②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③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提供产品和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 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包括:(1)word和PDF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

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

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 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 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

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 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

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免费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宜川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9.8.4 联系电话: 15929177239

29.8.5 通讯地址: 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 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

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 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p> <p>地 址: 宜川县人民政府东院三楼</p> <p>项目名称: 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p>
2	<p>服务期: (1) 项目实施期限: 30 天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p> <p>(2) 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期间免费服务一年, 一年之后有偿终身服务 (服务费用协商解决)。</p>
3	<p>质量保证:</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p>
4	<p>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 结算方式: 按成交金额结算。</p> <p>3) 付款方式: 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实施结束, 运营正常, 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 60%。采购单位可要求中标方提供担保。</p>
5	<p>质量保证:</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p>
6	<p>验收</p> <p>1. 本项目由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验收。</p> <p>2.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条款号	内 容
	<p>3.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p> <p>4. 验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合同文本;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 验收清单。
7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和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8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 设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

容,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陕西省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见证方：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清单

备注：按中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中标价格制定清单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二、服务期：（1）项目实施期限：3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期间免费服务一年，一年之后有偿终身服务（服务费用协商解决）。

三、项目要求：该项目为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医院服务能力和效率，构建一体化、全方位的质量和运营管控系统，保障质量，防范无效成本增加的风险，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带动效益和服务能力。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备案函号	ZCSP-宜川县-2024-00118			
项目名称	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407,6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	407,600.00	1	项	407,600.00	达到方案要求
2							

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宜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年10月

第一章 背景及需求

1.1 应用背景

“十三五”以来，粮食行业信息化取得长足发展，中央储备粮智能粮库信息系统建设、“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相继实施，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粮食承储库点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涉粮央企粮食信息化平台功能不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实施一系列粮食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开展整合资源、打通数据、贯通应用攻坚，实现了国家级、省级及市县级储备粮数据和视频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汇集，为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粮食信息化仍存在覆盖不全、应用不充分、制度不健全、专业人才缺乏等短板弱项，与实现全程即时在线穿透式监管还有差距。为加快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监管手段和监管效率变革，加强对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粮食全覆盖、全链条监管，坚持统筹规划、标准先行，压实责任、分步实施，数据共享、深化应用，强化保障、确保安全的原则，以服务监管、支撑业务为目标，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统一平台、统一信息系统要求，在现有粮食信息化标准基础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编制了本规范。本规范从总体架构、粮库信息系统、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涉粮央企信息化管理平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监管视频级联及安全与运维等方面，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有关涉粮央企信息化建设提供规范性技术指导，合力构建标准规范健全、数据实时汇集、风险智能研判、全程即时在线的信息化动态管控体系，提高监管效率效能，为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提供强有力支撑。

1.2 业务现状

“十三五”以来，粮食行业信息化取得长足发展，中央储备粮智能粮库信息系统建设、“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相继实施，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粮食承储库点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涉粮央企粮食信息化平台功能不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实施一系列粮食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开展整合资源、打通数据、贯通应用攻坚，实现了国家级、省级及市县级储备粮数据和视频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汇集，为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粮食信息化仍存在覆盖不全、应用不充分、制度不健全、专业人才缺乏等短板弱项，与实现全程即时在线穿透式监管还有差距。

“十三五”期间，在国务院“粮安工程”子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相当一部分国有大型粮库都进行了信息化系统建设，基本建成了“一卡通”系统、粮情测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业务管理系统，还有一些粮库建成了内环流控温系统、充氮气调控制系统等，在提升粮库管理水平，提高粮食保管水平，防范购销腐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要现状与问题如下：

- (1) 地磅称重容易出现内外勾结、操纵称重数据的情况；
- (2) 中储粮、部分省市为卖粮农户、经纪人、客户、司机等提供卖粮预约服务，但在卖粮过程引导、信息通知等方面精细化服务还不够；
- (3) 绝大部分粮库都安装部署了一定数量的摄像机，为记录作业过程、进行安全防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视频数据还都需要人工去观看，人工发现各种隐患；
- (4) 目前粮库信息系统绝大多数还聚焦于粮食出入库、仓储保管等核心业务，在库区人车管控、系统运营管理、直观信息展示、沉浸交互协同等方面几乎没有涉及。

总体来看，我国粮食仓储闲置与不足并存，仓储硬件设施、智能化和节能化水平偏低。对此，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对粮仓进行改造升级，延长粮食储备期限和提升粮食储备质量。一方面，升级信息化手段，对粮仓进行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对储粮的真实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另一方面，要因地制宜改造提升仓储设施功能，提高储存环节的绿色储粮技术应用比例，提高粮食仓储效率，提升粮食仓储质量，延

长粮食储存期。

1.3 需求分析

1.3.1 业务需求

方案需充分利用物联网、可视化等技术，获取仓储环境及库区的物联网数据、可视化数据和有效视频结构化数据，打造物信融合数据平台，并实现上下级数据的互联互通，从而提高仓储作业效率、储运安全管理能力和智能化监管水平。

(1) 防熏蒸监控

智能粮库中机械通风、环流熏蒸杀虫是粮库的关键工作，智能粮库熏蒸采用仓外机械投药，定时环流熏蒸杀虫，适时机械通风降温、降水。在环流熏蒸时需考虑人员人身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闯入，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要在粮库的仓库作业区内设置视频监控点，对仓库机械通风作业、环流熏蒸作业进行跟踪监控、防治操作人员的误闯入，从而确保机械通风和熏蒸杀虫的万无一失。

管理层用户提出粮库里面也需要防爆产品，理论上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比如面粉仓储就易发生粉尘爆炸，但实际这么多年下来也没有发生过因粮食灰尘引起的爆炸事件，而且防爆处理直接增加了很多设备成本，所以，防爆防熏蒸摄像机出货量较少，当前还是以防熏蒸摄像机为主流设备。

(2) 出入库全程监控

粮食的采购入库、销售出库是粮库的核心业务，也是监管难点，尤其是在粮食购销旺季，以人为主的传统作业方式存在流程的不规范以及诸多监管盲区，导致效率低下、粮车滞留、坑农害农、国家利益受损、贻误商机等现象发生。主要表现在：

- 1) 数量质量失真，影响作业效率、无视频图像等信息助长人情粮等违规行为；
- 2) 整个出入库过程信息不集中，难以针对每辆车采集形成全过程的信息记录，难以快速追查其历史过磅、质检、装卸、粮款视频图像等信息；
- 3) 对送粮车辆的行进轨迹不能全程连续监控，存在盲区，难以杜绝出入库过程中的操纵数量等欺骗行为；
- 4) 在人员出入库作业过程中，偶发安全事故，给工作人员带来生命威胁，需要加强作业行为规范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3) 粮食储备动态监管

管理者越来越关注仓储粮食的数量、质量和仓储作业人员行为安全。

对仓内粮食的异动变化不敏感，易被不法人员钻空子，造成管理上的疏忽；对仓内储存的粮食状态监管不及时，导致受损面积扩大；对库区内及仓内工作人员的作业行为规范和日常储运安全监管不全面，特别是不戴安全帽作业、熏蒸气调期间不带呼吸机进仓、作业人员在仓内发生险情倒地等行为的监管做不到实时有效，最终导致事故年年不断。

视频数据对于常规的文本信息来说，其可被量化定义的部分相对较少，但所含可分析的业务信息非常丰富，通过运用可视化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提取用户所需的结构化数据，及时发现业务运行中所存在的问题，做到异常事件早发现、早解决，便于迅速恢复生产，通过规范的流程化管理，可将管理数据标准化，管理过程规范化。

1.3.2 系统需求

深入推进智能粮仓建设，针对粮仓的出入库物流管理、数字仓储管理、智能储备监管和库区综合管理四大业务的具体需求如下：

- (1) 可视监控与安全保障，粮仓作业管理区域面积较大，工作人员数量多、分布广，管理难度大。针对这种情况，合理的运用视频监控技术，可以有效的对粮仓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及时发现可疑事件并在造成损失前进行处理。

(2) 远程监管，企业的管理者可以方便的在联网的任何地方，查看本企业内部实时视频，通过车脸、车牌、人脸等结构化数据对收粮售粮的行为进行规范性管理。

(3) 可视化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通过 IP 网络视频监控、配套粮情检测的传感器采集技术，实现与其它安防设备实现联动，通过技术手段把人防升级成为技防。

(4) 将库区所有的物联网智能设备用一个平台统一管理起来，做到真正的打通信息孤岛。

1.4 总体目标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体系规划为国家、省级和央企、粮库三级部署，主要架构为两平台、一系统。两平台即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央企平台，一系统即粮库信息系统。

主要业务涵盖四类涉粮群体，一是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地级市和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二是其他涉粮管理部门，包括纪委监委、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及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三是粮食收购主体，包括中粮、中储粮、中化、农垦和各级储备粮管理公司等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粮食购销企业；四是其他涉粮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包括种粮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经纪人，以及粮油产品加工物流、配送企业及终端消费者。

——强化数据核心。以业务流程为纽带，聚焦各级平台与粮库信息系统的业务同步、同数同源、互通共享，确保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归集，并能够依授权对外提供相应数据服务，有序做好数据资源的共享共用。

——突出分层设计。根据实际业务域的具体划分，引入分层设计、模块化设计理念，加强业务系统的服务共享，实现系统解耦，消除数据孤岛，避免底层依赖、数出多源。

——注重弹性迭代。以业务需求为牵引，聚焦行业应用，突出弹性理念，推动流程再造，采用大平台、微服务、轻应用柔性架构，支持敏捷开发、快速迭代、即时升级。

——促进整合开放。兼具资源整合、共享服务能力，支持开放对接与二次开发，满足个性化应用、需求拓展和功能提升，以形成围绕各级平台和粮库信息系统的链条和完整生态。

——确保安全可控。守住网络安全底线，强化规范运维服务，采用安全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鼓励采用国产化的软硬件产品，逐步提升国产化软硬件比例，促进信息化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能力双提升。

第二章 系统总体思路

2.1 设计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文件要求，坚持信息化支撑国家粮食和战略应急物资储备安全保障，坚持信息化服务种粮农民、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坚持信息化引领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着力加强信息化规划、建设、应用和管理，着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提高信息化整体水平，为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构建更高质量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作用。

2.2 设计原则

(1) 先进性：在投资费用许可的情况下，采用目前最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软件开发技术设计、建设智能化粮库管理系统。包括先进的传输技术、图像编码压缩技术、视频智能深度学习分析技术、存储技术、控制技术，另一方面使系统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设备选型与技术发展相吻合，能保障系统的技术寿命及后期升级的可延续性。

(2) 实用性：所有子系统的建设都要符合库区的实际业务需求，必须做到上线每一个功能都是有

用的，不是为了上系统而上系统。

(3) 安全性：本系统必须着重考虑的因素是安全性，采取物理、网络、应用全方位的安全策略，确保系统不受外来的非法入侵，同时亦照顾到内部访问级别授权及电子签名等各种技术，确保具有不同权限的用户只能对不同权限数据的访问。

(4) 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采取成熟可靠的技术和体系结构，选用可靠性高、稳定性好的软、硬件产品，对自行开发的应用系统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保证系统可以支持 7*24 小时的系统运作模式，以保证系统能够保持较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 可扩展性：系统提供良好的数据接口，具有很好的可扩展性和可移植性，并考虑以后业务的扩展和系统扩容。

(6) 灵活性：智能化粮库管理平台要能与以后业务的变动相适应。业务流程发生变动时，无需修改系统或只需极少修改即可。

(7) 经济性：在保证系统功能和性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适当考虑经济性，使系统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

2.3 设计依据

《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点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57 号）

《关于加快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22〕75 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各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粮执法规〔2022〕7 号）

《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 3 项制度的通知》（国粮粮规〔2021〕250 号）

《“十四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发展规划》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统筹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20〕6 号）

《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 号）

《粮油仓储企业仓房（油罐）编号暂行办法》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库存粮油货位卡〉等粮油仓储管理常用表格表样的通知》（国粮展〔2010〕11 号）

2.4 设计思路

粮库综合监管系统借力物联网技术、AI 技术、可视化技术共同推动粮食行业信息化的深化建设，是智能粮仓大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助力粮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体系采用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央企平台、粮库信息系统三级应用架构。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央企平台宜采用云计算模式，粮库信息系统可部署在粮库本地或者云端，其中非现场作业应用宜集中在云端。粮库信息系统数据直接上传至各省级平台或央企平台，省级平台和央企平台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国家平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中储粮分公司、市县粮食主管部门、各级粮食收储公司原则上不建本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平台，根据用户权限使用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央企平台的云服务功能，已建平台满足购销监管需要和本规范要求的，应继续使用。粮食购销监

管信息化建设应用架构见下图所示。



第三章 系统总体设计

3.1 总体构架



方案总体架构图

方案围绕“人、车、货、仓”四大主要对象提出了“1+4+N”的技术体系架构，即建立1个粮库综合监管平台，物流监管、数字仓储、储备监管、库区综合管理4大核心智能化系统及N个业务子应用，帮助用户实现“一个贯通、四个闭环”，即实现从“入库-物流-仓储-调度-出库”业务管理贯通和物流调度、仓储保管、库务安防、综合管理的闭环。

通过对粮库进行智能化管理，帮助管理人员实现对储粮的真实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人员行为安全进行实时监管，实现“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运安全”。

3.1.1 系统组成

粮库监控中心负责前端点位的视频及非视频设备接入和管理。

省市级监控中心主要接入粮库内的重点区域监控点位（如仓内监控、地磅监控、装卸粮大门监控等），

一般不要求与业务相关的控制管理权限。

3.2 系统特点

3.2.1 保障过磅称重的真实性

规范粮食、物资的购销管理过程，通过无人地磅监管系统自动监督车辆过磅过程，避免可能因人员疏忽和操作上的违规问题，自动统计报表（周报、月报、季报），节约一线及管理人員的工作时间。

3.2.1 减少人为错误

有效堵塞物资验收环节管理漏洞，如大车不完全上磅、压边，使用遥控器操作地磅数据，内外勾结、更改吨位；更换车牌，换车称重，重复上磅，多次入库等作弊手段。

加快数据各层级和部门流转，计量、入库、调拨、对账、结算环节数据统一避免结算错误等流转问题。

3.2.3 智能出入库视频回溯

运粮车出入全程视频追溯即是对运粮车出入库的过程做视频溯源，即在运粮车出库后或中途，将各个业务环节记录的车辆行为短视频进行统一回放，以便规范车辆行为及事后定责。

3.2.4 提高响应速度，防范安全隐患

对于一些不规范行为，不安全环境，每存在一分钟就多一分危险。然而以往的人工线下巡检周期长，以小时甚至以天来计算，不能快速发现隐患。通过远程巡检方案，我们可以将巡检周期提升到分钟级，并且通过视频技术进行快速判断，有效提升了响应速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风险。

3.2.5 辅助科学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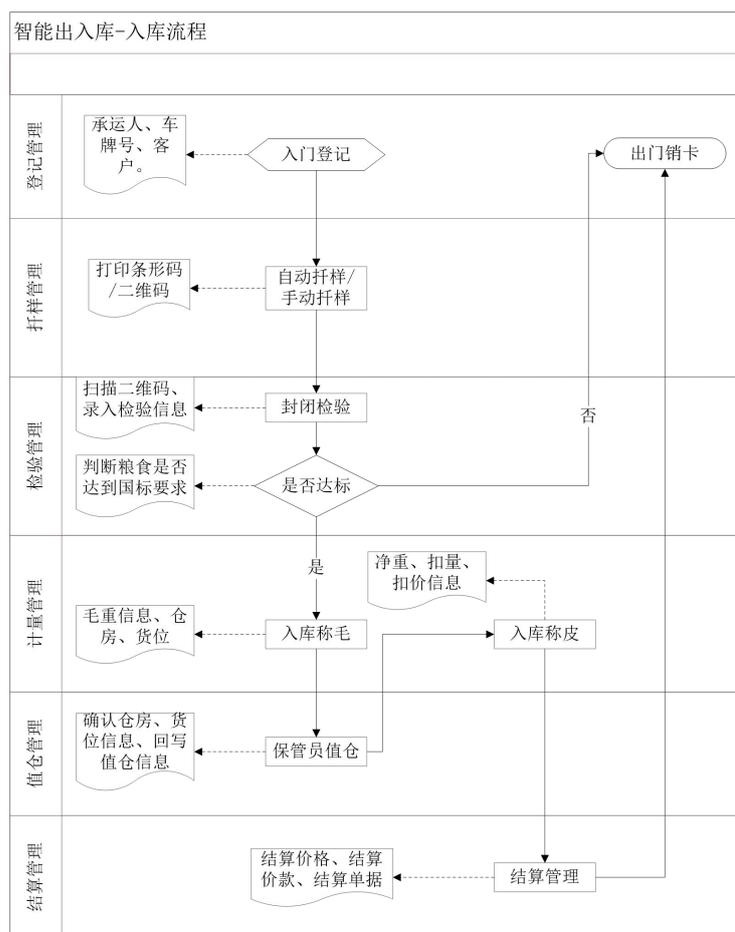
提高粮库管理标准化水平，为企业决策提供决策数据依据，落实公司对现场引领、监督、服务职能。公司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总部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管，各项目部数据分析和对比，发现不同下属单位不同特征，做出总体判断和决策。

第四章 粮库综合监管

方案以智能物联技术产品为核心，重点围绕物流监管、数字仓储、储备监管、库区综合管理4大核心智能化系统，结合物联网感知应用和AI智能分析业务应用，对粮仓进行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实现“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运安全”。

4.1 物流监管

方案以粮食出入库作业流程为主线，配套提供相应的智能物联设备及系统，一体化无缝集成了车牌智能识别、无人地磅监控终端、身份证阅读、IC卡读写、条码打印/识别、LED显示屏、视频监控、手持智能终端等设备，达到粮食出入库作业的全程自动化、可视化与智能化控制，全环节信息共享，提高作业效率，规范业务流程，有效防范作弊行为。



智能出入库（入库）流程图

在各个环节，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信息的自动化采集、存储与智能化作业控制，并尽可能减少人工参与，实现无人值守作业，从源头保证信息准确、控制作业流程规范、高效运行，为监督审计、作业评估、质量追溯、纠纷处理等提供真实可靠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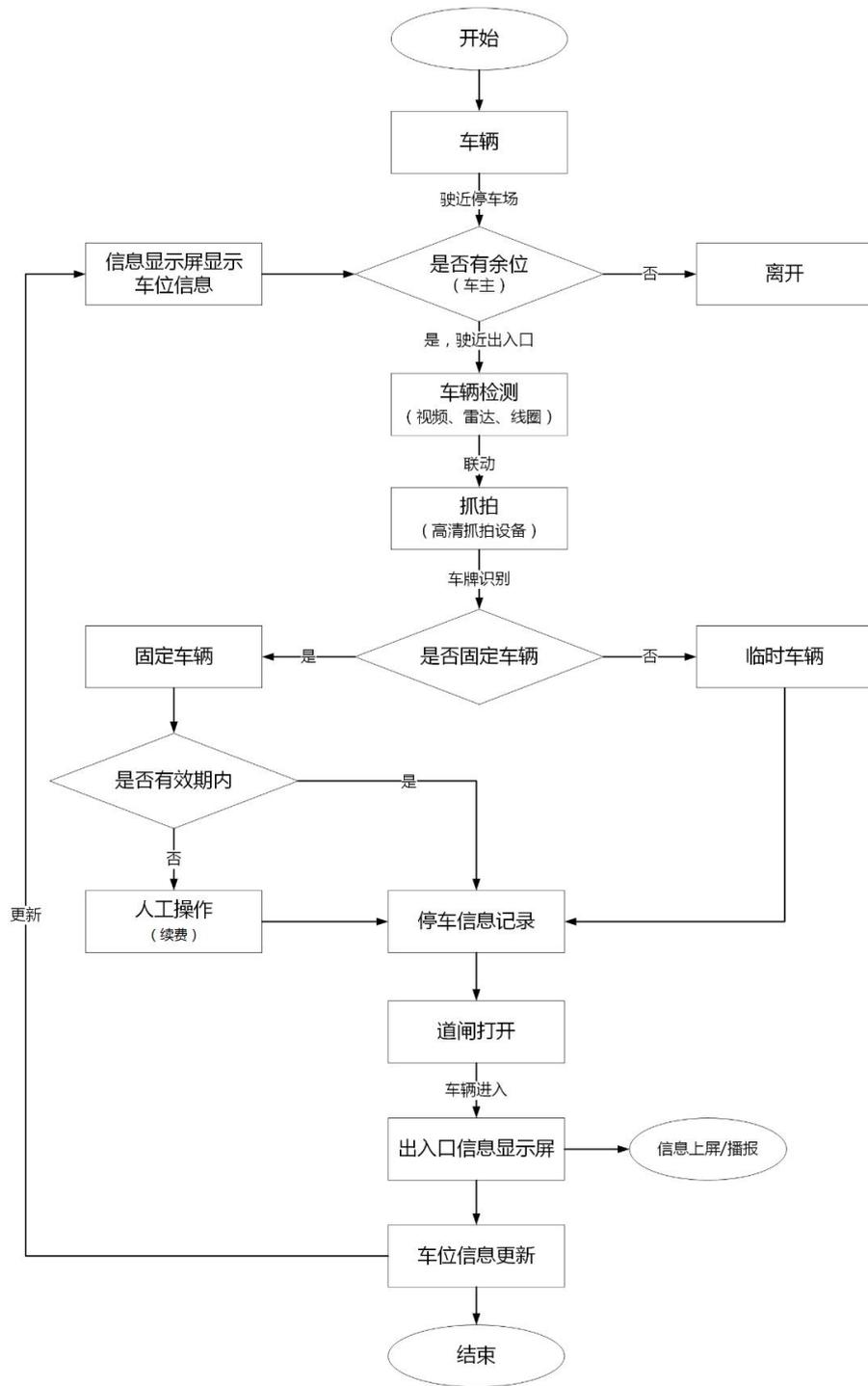
4.1.1 运粮车辆过磅管控

4.1.1.1 车辆出入口管理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适应各类出入口场景，实现了出入口控制管理高度智能化。主推通过抓拍设备对出入场车辆进行抓拍识别，进行准确的车辆管理，大大提高出入口的运行效率。

车辆进场时，通过视频检测、触发雷达或触发线圈，触发抓拍机，拍摄车牌图像，通过车牌识别系统从图像中获取车牌号码，并把这个号码输入数据库做比对。如果是临时用户车辆，将获取的车辆信息和进入时间存入系统数据库并抬杆放行。如果是固定用户车辆，核实信息无误，在系统数据库中存入进入时间后抬杆放行，要是信息核实失败或者固定停车已过期，将转入人工操作或转为临时用户车辆管理方式。

车辆进场时，车辆信息、停车信息、欢迎信息等均会进行语音播报和在信息显示屏上显示。



车辆进场流程图

4.1.1.2 无人值守地磅监管

4.1.1.2.1 系统拓扑



智能无人监督系统拓补图

系统主要由前端设备、监控中心和系统平台组成。

(1) 前端设备

地磅称重场景内的前端设备包含车辆检测器、道闸、交通信号灯、车牌抓拍机、LED 显示屏、语音音柱、鱼眼、人员离车检测摄像头、存档摄像头等。对车辆称重过程进行自动化监管控制，包括车牌识别、放行、上磅位置检查、自动称重显示、下一环节引导等，主要负责车牌抓拍比对、称重车辆合规检测、人员离车检测、称重过程存档录像以及放行控制。

(2) 边缘网关

连接中心和前端设备的边缘管理器。地磅校验异常时，及时提示司机，设备与设备之间响应及时性要求高。在网络条件不理想，同时校验项多，前端联动多的情况下，增加边缘网关。将原本平台判断、指挥功能，前置到边缘，提高现场响应速度。

(3) 监控中心

部署在企业/库区的监控中心，或者云平台，可管理应用场景内部的所有设备，接收由各区域上报的信息，满足各级用户对监控视频、报警信息智能提醒与查看等需求。

(4) 系统平台

系统通过地磅智能无人监督管理平台实现对地磅称重的无人化管理，根据单个或多个不同区域内汇聚的大量结果数据，还可形成大数据分析，从中发现问题。

4.1.1.2 核心应用

应用由司机微信小程序、过磅员小应用、过磅自动监督三部分。

(1) 司机微信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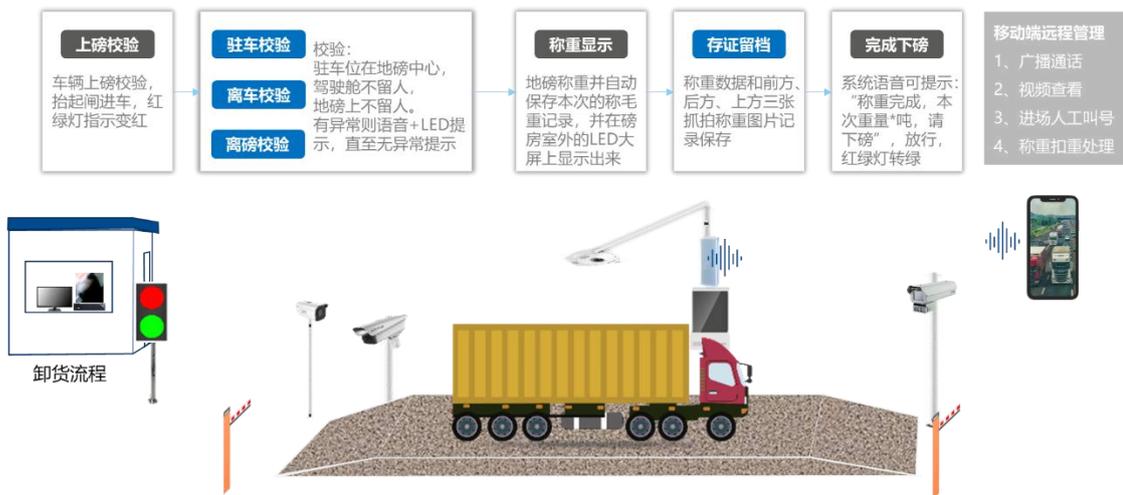
汽车司机移动端使用。车辆来时，登记基本信息。匹配后台，检查是否为计划车辆，排入进场名单。车辆离场时，发送电子地磅单，供司机确认。

(2) 过磅员应用

过磅员移动端/办公室使用。过磅员可手动排序卡车过磅顺序。随时查看过磅车辆现场视频，同时能和现场司机喊话。如果有称重扣重等处理，或者检验不合格等异常处理，能中断过磅流程。

(3) 过磅自动监督

过磅现场自动监督车辆和人员过磅行为、记录称重过程。司机查看 LED 文字和听设备广播中地磅员指挥。



过磅智能无人监督系统流程图

4.1.1.2.2.1 过磅自动监督

整个地磅称重过程的全自动化管控流程如下：



地磅称重业务流程-功能图

- (1) 从车辆进入地磅称重区域开始，自动识别车牌号，触发雷达感知有车辆进入；
- (2) 联动道闸开启放行，记录下车牌信息和进入时间；
- (3) 车辆上称后，显示屏关联显示车牌号、重量等信息，并用语音柱进行播报提示；
- (4) 当车顶处及车前位置的摄像机发现车辆停靠不到位；
- (5) 驾驶室留人时，联动语音柱自动发出警告提示音，合规纠正后方可称重；
- (6) 系统自动记录本次称重，前方、后方、车顶照片等所有记录；
- (7) 全流程自助式称重，减少人员配置；
- (8) 智能合规称重行为，提高称重计量准确率；
- (9) 全称量过程多维度实时记录，实时精准监管。

4.1.1.2.2.2 驻车检测



驻车校验

车辆不完全上称检测通过红外光栅，实时监测地磅称重区边缘，一旦检测到车辆超过设定的警戒线（即压到地磅边的路沿），平台立即发出不完全上称报警，提醒管理人员注意，特别是防止运输车辆在回皮称重时车轮压到感应区的边界，造成称重的不准确。

4.1.1.2.2.3 离车监测



识别驾驶舱留人情况

一般地，地磅称重均有称毛重和称皮重 2 个重要环节，运货人往往会在该环节做出作弊行为以达到增加运输货物重量的目的，最常见的是利用人的重量差造成更大的称重误差。称毛重时人员留车称重，称皮重时人员下车再称，可以多算 1-2 个成年人的体重（约 150KG）。

通过人员合规行为检测，确保驾驶员离车称重，人员离磅再称，减少人员影响，精准计量。

当然，有的场景下是要求驾驶员禁止离车的，例如养猪场内地磅称重处是禁止驾驶员下车的，目的是保障养猪场内的生物安全。

实际项目中可按照不同场所的相关规定设置车内是否要留人，及留人数量。

4.1.1.2.2.4 存证留档

过磅数据回溯与分析即是对运输车辆的整个称重过程进行信息回溯和分析，即可根据车牌号信息搜寻对应车辆在称重过程中各个环节记录的数据和短视频进行统一回放，以便规范车辆行为及事后定责。

通过大量过磅数据的积累还可形成大数据，从而可以根据业务逻辑进行大数据挖掘分析，发现更深层次的问题：针对大量的过磅数据“车牌信息+重量数据+报警数据+时间+图片+录像”，分析出可能存在的异常行为，如车辆转圈上称（同一车牌短时间内产生多条毛重数据）。

4.2 数字仓储

4.2.1 防熏蒸视频监控

在粮仓廋间内推荐安装仓内专用的防熏蒸（或防爆防熏蒸）摄像机（亦防腐蚀），实现日常及熏蒸期间（常规熏蒸、低剂量熏蒸）对廋间内粮情进行可视化监管，同时兼顾安防之用。



仓内监控

智能粮库中机械通风、环流熏蒸杀虫是粮库的关键工作，智能粮库熏蒸采用仓外机械投药，定时环流熏蒸杀虫，适时机械通风降温、降水。在环流熏蒸时，防止操作人员误闯入，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要在粮库的仓库作业区内设置视频监控点，对仓库机械通风作业、环流熏蒸作业进行跟踪监控、防治操作人员的误闯入，从而确保机械通风和熏蒸杀虫的万无一失。

防熏蒸系列摄像机护罩采用 316 高性能钢材质或新型高分子材料，加强了护罩玻璃与金属护罩高密封性，可减少或防止磷化氢（ PH_3 ）气体侵入；白光补光配合超高分辨率，保证高清彩色画质下，看清粮情变化。另外，我们还具备防爆防熏蒸系列摄像机，来满足更高要求的仓内监控技术需要。

二、智慧粮库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登记环节	业务操作 PC 机	1. 配置≥1 颗不低于国产(2.3GHz/8 核)处理器； 2. 配置≥1 块 16G DDR4 内存，双内存插槽； 3. 配置≥1 个 M.2 512G NVMe SSD，支持额外扩展 1 个 3.5 吋 SATA3.0 HDD/SSD 硬盘； 4. 配置≥2 个 PCIe x16 槽位(x8 lane) + 1 个 PCIe x8 槽位(x1 lane)； 5. 配置≥8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0 不少于 4 个，≥4 个音频接口（前 2 后 2），≥1 个 USB Type-A 充电口，≥1 个 DB9 串口，1 个 M.2 WiFi，≥1 个主板蜂鸣器，可根据主机部件状态报警； 6. 配置≥1G 独立显卡，支持 HDMI+VGA 双输出； 7. 集成 10M/100M/1000M 以太网卡； 8. 配置 200W 电源，220VAC/50Hz 输入； 9. 配置 USB 键盘&鼠标； 10. 配置≥1 个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台	1	登记环节
		PC 机	配置 CPU≥8 核)处理器； 配置内存≥512G NVMe SSD， 集成 10M/100M/1000M 以太网卡； 配置≥1 个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台	2	扦样环节、检验环节
		道闸	1、直杆中速道闸 2、直杆>=3 米 3、运行速度：<=3 秒	个	2	
		车牌识别摄像机（地磅枪机）	包含：防护罩、镜头、摄像机、2 个 LED 补光灯等 分辨率：400 万，1920*1200 帧率：25fps(1920*1080)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彩色 0.002Lux@(F1.2,AGC ON)，黑白 0.0002Lux @(F1.2,AGC ON) 镜头：3.1-9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 补光灯：内置 2 颗 LED 补光灯，2 颗灯珠颜色保持一致，红外/白光可配置切换 自动光圈：DC 驱动 ICR 切换：支持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台	2	

		<p>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p> <p>接口：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3 路触发输入，2 路继电器输出</p> <p>具备抓拍≥15S 以上短视频</p>			
	车辆管理系统	<p>1、含出入口管理软件</p> <p>2、支持 VGA 和 HDMI 输出，可外接显示器</p> <p>3、可自动对连接的 IP 摄像机进行校时</p> <p>4、支持自定义 LED 文字显示，如“欢迎光临”等</p> <p>5、支持按月、年、日统计车流量</p>	套	1	
	控制终端	<p>CPU: Apollo Lake J3455 平台处理器；</p> <p>内存：4GB；</p> <p>标配 128G SSD，可选配一块 3.5 寸机械硬盘；</p> <p>其他接口：6 个 1000Mbps 自适应网口（G2~G6 为交换机，G1 为独立网口，支持双网隔离）、2 个 RS232、2 个 RS485、4 个 USB3.0；4 个开关量输入，4 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 个 VGA 输出接口，1 路内置预留 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p> <p>操作系统：Windows 10；</p> <p>支持接入的牌识设备数量：4 路高清出入口视频单元；</p> <p>存储功能：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8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 或 ≥30 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p> <p>平台功能：支持上传至海康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支持上传至其他中心管理系统（需定制）；</p> <p>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进行权限设置或维护管理；</p> <p>工作电压：主机 12VDC，外接 220VAC 电源适配器；</p> <p>功耗：平均 25w，最高 50w；</p> <p>工作环境温度：-20 °C~70 °C；</p> <p>工作环境湿度：10%~90%@40°C，无凝结；</p> <p>外形尺寸：245mm(W)×65mm(H)×170mm(D)；</p> <p>重量：3.00kg。</p> <p>功能特性：含出入口管理软件，无风扇设计，集成交换机、485 接口、报警 2 进 4 出、麦克风输入、视频 HDMI 及 VGA 接口，正版 Windows 系统"</p>	台	1	

		LED 显示屏	<p>工作电压:AC220V±10%，50Hz</p> <p>LED 亮度:1200cd</p> <p>LED 角度:110°</p> <p>外框材料:铁框喷塑（显示部分为深色钢化玻璃）</p> <p>安装方式:背面抱箍</p> <p>喇叭规格:4Ω 10W</p> <p>防护等级:IP54</p> <p>点距:P4.75</p> <p>基色:1 红 1 绿</p> <p>下行通讯方式:RJ45（特殊场景也支持 RS485）</p> <p>显示方式:即显、左移、上移、上展开、下展开等显示方式</p> <p>字符显示:支持 GB2312 字符集，支持 16×16 点阵常用汉字</p> <p>通讯距离:RJ45 120 米</p> <p>功耗:最大 50W，平均 30W</p> <p>显示面积:高 304mm*宽 304mm</p> <p>外形尺寸:宽 364mm*高 484mm*厚 60mm</p> <p>功能特性: 四行，四字，双色，带语音模块及音箱，出入口室外显示屏，P4.75，抱箍安装</p>	台	2	
		RFID 读写器 (三合一)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RFID 卡信息。USB。	台	2	登记环节、结算环节
		桌面摄像机	无驱 USB 电脑摄像头,传感器像素大于 800 万,影像静态存储格式 BMP/JPEG,用于对承运人面部照片的采集,适配国产环境	台	2	登记环节、结算环节
		车辆道闸系统改造	前端摄像机位置变动	项	1	
2	扦样环节	RFID 卡读写器	<p>1、桌面式读写器</p> <p>2、接口: USB</p> <p>3、工作频率 13.56MHz</p> <p>4、最大读卡距离: >=7CM;</p>	台	2	扦样环节、计量环节
		条码打印机	打印样品条码,用于盲检,USB 接口,国产	台	1	
		扦样枪机	400W 像素;设备可响应省平台下发的预览指令、状态指令,需提供设备对接接口。	台	1	
3	检验环节	条码扫描枪	用于扫描扦样环节生成的样品条码进行盲检,只能读取样品不能读取客户信息、车辆信息等,国产	台	1	
		针式打印机	用于打印检验单,平推式,24 针,汉字超高速:168 汉字/秒,USB 接口,复写能力≥5 份。	台	1	检验环节、结算环节

4	计量环节	一体机打印机	用于打印、复印、扫描。	台	1	
		计量显示系统	外形尺寸:宽 121cm*高 169cm, 双色	套	2	
5	值仓环节	手持移动设备	具备 NFC 功能, 可读取一卡通信息, 硬件要求: Android10 以上操作系统, 屏幕尺寸 ≥5 寸	台	1	
6	粮情监测	粮情分机		台	8	利旧
		仓温仓湿传感器		套	8	利旧
		仓外温湿度传感器		台	1	利旧
		粮情监测系统服务	系统技术服务(不定期上门服务、系统升级检测等)业务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12 次。	套	1	
7	仓内视频	防爆防熏蒸球机	配置不低于: 1、400W 像素 1/1.8"CMOS 23 倍防熏蒸球机 2、焦距: 5.9-135.7mm, 23 倍光学变倍; 运动范围: 水平 0-360° 连续旋转 垂直 0° ~ +90° ; 运动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300° /s,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540° /s, 垂直键控速度: 0.1° -240° /s,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400° /s 3、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4、内置 RJ45 网口, DC12V,100MA, 工作温度 -30 • 60°C, IP67	台	2	新增 2、3 仓
		摄像头油污处理服务	对高空原有防爆防熏蒸球机及设备油污位置处理	套	6	
8	库区监控	高清红外球机	配置不低于: 1、400W 像素 AI 高速智能球机 2、补光照射距离:200 米, 焦距:5.9-206.5mm, 35 倍光学;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60°, 垂直-2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 0.1° -15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50° /s 3、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4、内置 RJ45 网口, DC12V,100MA, 工作温度 -30 • 60°C, IP67	台	2	

		高清红外枪型摄像机	配置不低于：1、400W 像素 AI 枪型网络摄像机 2、焦距&视场角：8~32 mm：水平视场角：40.3°~14.5°，垂直视场角：22.1°~8.2°，对角线视场角：46.9°~16.5° 补光灯类型：红外，850nm，补光距离：红外：8~32 mm：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 3、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4、内置 RJ45 网口，DC12V,100MA，工作温度-30~60℃，IP67	台	4	
		监控箱	500*400*200mm	台	4	
9	安防监控	64路硬盘录像机	1、2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 2、支持 64 路高清，400M 带宽网络视频接入，256M 网络带宽输出 3、支持 16 个 SATA 盘位	台	1	
		硬盘	8TB/SATA 接口/64M 缓存硬盘	块	8	
10	基础设施	服务器		台	1	利旧
		数据库		台	1	利旧
		双机电源管理器		套	1	利旧
		数据库管理软件		套	1	利旧
		防火墙网关		台	1	利旧
		网络交换机		台	3	利旧
		库区出口 VPN 网关		台	1	利旧
		网线	UTP6	箱	5	
		电源线	YJV-0.6/1KV-3*4	米	300	
		电源线	RVV3*1.0	米	300	
		PVC 管	φ20	米	400	
		互联网出口	20M	年	2	
11	办公网络	网线	UTP6	箱	4	
		电源线	YJV-0.6/1KV-3*4	米	200	
		电源线	RVV3*1.0	米	200	
		PVC 管	φ50	米	284	
		交换机	8 口	台	6	
		12 芯光缆	国标	米	200	

		收发器		对	2	
		交换机	8口	台	1	
		路由器	3000M	台	10	
12	粮库平台软件	智能仓储购销管理	系统支持对粮库内的保管员、仓房信息进行管理操作。智能仓储-基本信息功能包括：保管员信息查询、对仓房的新增，修改，仓房状态的管理（仓房初始化、开仓、封仓、停用）。对系统中需要用到的品种和等级进行管理，后续将作为基础数据在系统中使用。	项	1	
		计划管理	根据上级下达的收购/销售计划，系统支持粮库管理人员编制自己的库内购销计划，并且对购销计划进行分库区、分仓房、分品种的进行调整编制与发布。	项	1	
		质量管理	检验员将门岗已经登记的RFID卡放置e卡通刷卡机，可读取客户数据，选择粮食信息，录入品种的检验指标，选择检验结果。建立规范的企业/农户档案信息库，分类信息管理。	项	1	
		智能出入库管理	入库管理是本系统的核心业务模块之一，按照业务可分类为收购入库、调入入库、移仓倒库入库。出库管理是本系统的核心业务模块之一，按业务类型分为销售出库、调出出库、移仓倒库出库（移出）。	项	1	
		质价规则	系统支持粮库制定最高粮食收购价格规则，根据粮食的等级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收购价格。在购销结算的时候，系统会自动根据预制规则进行结算，保证最终结算价的准确性。	项	1	
		称重管理	称重管理功能与地磅、监控摄像头进行了集成。称重数据系统自动读取，避免了手动录入的麻烦，减少了错误，规范了流程。同时称重读数的同时，会自动截取监控照片，并与业务单自动关联。	项	1	
		值仓管理	值仓作业管理支持手机、电脑两种终端使用。进行入仓作业时支持随车返杂、现场扣量等操作。	项	1	
		结算管理	系统当前支持单车结算。结算管理是对已经入库并称完皮重的粮食进行结算操作（系统中根据之前的入库登记打印3联或5联凭证单，进行金额结算）处理的环节，财务人员可根据提供的凭证单进行相关结算处理，结算的操作数据会自动记录在系统中。	项	1	
		统计查询	包括：入库单查询、已完成的入库单查询、作废入库单查询，可以让管理者实时跟踪查看到入库订单的详情和状态。	项	1	
		一卡通管理数据上报	客户在门岗处交还RFID卡，门岗刷卡，可以查看业务详细情况以及车辆在库内的作业记录等、系统支持将数据像上级部门进行数据报送，接口数据打通	项	1	
13	项目施工		施工相关全部辅材（包括但不限于RJ45水晶头、跳线、接线盒、摄像机底板、摄像机定制支架、摄像机维护说明板、密封胶、管接头、电源接线板、螺丝钉；大屏视频及音频设备安装的施工辅材等等）	项	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2 或 202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需提供盖复印件加盖鲜红公章一套，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2. 3	资格 评审 标准	特殊 资格 条件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分	<p>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五家时（含五家），磋商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商务响应	18 分	<p>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要求不符合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实施方案、完全符合实施方案分别得 0、3、5 分，0-5 分；</p> <p>服务周期不符合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实施方案、完全符合实施方案分别得 0、3、5 分，0-5 分；</p> <p>服务时效不符合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实施方案、完全符合实施方案分别得 0、3、5 分，0-5 分；</p> <p>服务响应程度不符合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实施方案、完全符合实施方案分别得 0、2、3 分，0-3 分；共计 18 分。</p>
技术响应	30 分	<p>服务方案合理，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的要求，视情况赋 1-10 分。</p> <p>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服务组织安排，详细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分别得 1-5 分。</p> <p>服务进度，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15 分。</p> <p>（1）服务进度控制、服务计划是否全面、科学、可行，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由评委酌情打分，0-10 分；</p> <p>（2）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由评委酌情打分，0-5 分。</p>
履约能力	10 分	<p>（1）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CS）（含二级）；5 分。</p>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信息系统管理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专业中级职称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5分。
业绩	2分	提供近年（2022年至今）已完成粮食储备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0.5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1分。完成其他项目信息化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份计0.2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1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机制、工作流程、服务保障以及服务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充分保证达到项目实施目的等，根据优劣程度计（1-10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4-00118

(正本或副本)

宜川县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报价 (小写、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元)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生产厂家或品牌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此表的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总报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服务期限：（1）项目实施期限：30 天左右（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购销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期间免费服务一年，一年之后有偿终身服务（服务费用协商解决）。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1. 响应方案必须含有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

(2) 技术响应：a、服务方案合理，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效果，性能，性价比等方面进行说明；

b、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服务组织安排，详细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等说明；

c、服务进度，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2. 履约能力说明

3. 类似业绩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等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必须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或 202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七、供应商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性质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资格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1							
2							
3							
4							
5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若投标人不是下列类型企业,可在投标文件中直接删除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

附件 15：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